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89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189321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189321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18932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
112559193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公務員兼職處理
程序圖各1份。
- 二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
法)第15條對於公務員兼職限制規範，係整併並修正原服務
法第14條、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，同時將公務員於
公餘時間得否從事執行職務以外之事務相關重要解釋予以
明文規定，以及增訂應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規定，
爰基於服務法第15條規範立法原意及相關解釋脈絡，銓敘
部為利各機關(構)人事實務運作順遂，爰就該條規定「同
意」、「備查」之適用情形作成旨揭令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人事室 112/07/12 09: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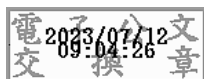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4518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